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陳瑋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）事件，現由鈞院以114年度婚字第120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婚字第120號案件卷宗，認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美燕

04 法 官 謝茵絮

05 法 官 俞兆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曾羽薇